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  
地、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  
地）案計畫書



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計畫書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金門縣立醫院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起至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止，共計 30 日。 (刊登於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金門日報第 5 版)
	公開說明會	日期：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點正
		地點：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市)級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2 月 17 日第 32 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5 月 10 日第 608 次會審議通過。

## 目 錄

壹、前言暨變更計畫理由.....	1
貳、變更位置.....	1
參、辦理機關.....	4
肆、法令依據.....	4
伍、變更計畫內容.....	4
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11
柒、開發經費概估.....	11
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3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府衛二字第0920030549號函	
附件二 金門縣政府府衛二字第0920030561號函	
附件三 金門縣政府府工都字第0930035717號函	
附件四 金門縣政府府工都字第0930039151號函	
附件五 金門縣地政局地籍字第0940001494號函	
附件六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台財產北金字 第0940001256號函	
附件七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總字第0940000327號函	
附件八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學校 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土地清冊	
附件九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學校 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地籍套繪示意圖	
附件十 土地所有證明或同意變更使用之相關文件	

## 圖 目 錄

圖2-1 現有縣立醫院用地位置圖.....	2
圖2-2 現有縣立醫院用地範圍.....	2
圖2-3 縣立醫院用地發展現況圖.....	3
圖2-4 縣立醫院擬擴大用地範圍圖.....	3
圖5-1 變更用地現行都市計畫分區圖.....	5
圖5-2 用地擬變更之都市計畫分區圖.....	5
圖5-3 各區地土地面積示意圖.....	6
圖7-1 土地權屬分佈圖.....	12

## 表 目 錄

表5-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7
表5-2 變更面積增減綜理表.....	9
表5-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0
表7-1 縣立醫院開發經費財務計畫表.....	12
表8-1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3

## 壹、前言暨變更計畫理由

金門縣迄今較具規模之醫療院所僅有「金門縣立醫院」及「國軍金門醫院」(即花崗石醫院)，而「國軍金門醫院」將隨政府政策而面臨縮編及裁撤，兼以自民國九十年起軍人納入全民健保後，未來「金門縣立醫院」將肩負金門縣最重要且是唯一醫療照護工作之重責大任。

至 91 年 12 月止金門地區奉核急性一般病床計 155 床(金門縣立醫院 76 床，國軍金門醫院 79 床)，急性精神病床 20 床，依據衛生署 2000 年醫療網規劃目標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應有 40 床、急性精神病床每萬人應有 10 床，依據金門縣民國九十二年底人口數 61159 人計算，金門地區應有急性一般病床 245 床，及急性精神病床 62 床，依此標準金門縣之醫療設施距標準尚有一大段差距。

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衛生署醫院評鑑標準」本縣亟待改善解決以下缺點：

- 一、病床數嚴重不足。
- 二、病床不符合設置標準。
- 三、醫療空間及設施不足。
- 四、行政空間不足。

醫院擴建所需用地經評估結果以現有縣立醫院後方土地為宜，案經縣政府核可後由「籌建金門縣綜合醫療大樓推動小組」積極進行推動各項工作。

## 貳、變更位置

縣立醫院擴建所需用地經評估結果以現有縣立醫院後方土地為最適宜，現有縣立醫院位於金門縣之金湖鎮(如圖 2-1)，現有之縣立醫院主地位於南雄段，目前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目前尚未全部使用(如圖 2-2 及 2-3)，擬變更為地位於現有縣立醫院位置及後方之學校用地、農業區以及道路用地等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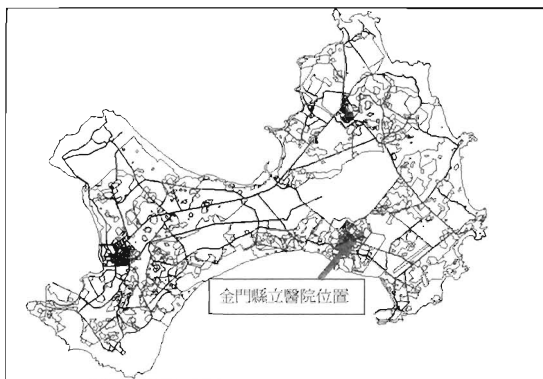


圖 2-1 現有縣立醫院用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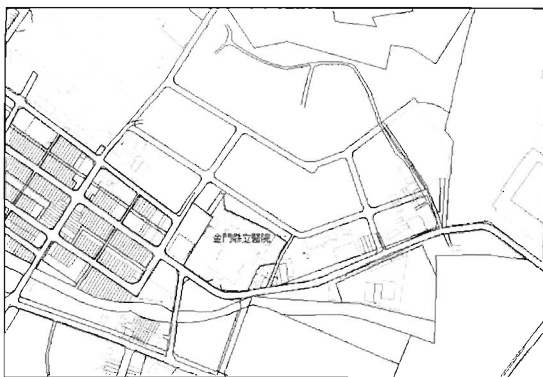


圖 2-2 現有縣立醫院用地範圍



圖 2-3 縣立醫院用地發展現況圖



圖 2-4 縣立醫院擬擴大用地範圍圖

## 參、辦理機關

本案以金門縣政府為辦理機關。

## 肆、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變更之法令依據計有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非屬定期之檢討變更期間辦理之變更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相關規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逕行變更：

- 一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由於具有時效性宜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伍、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需用地範圍計有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等(如圖 5-1)，預計將各項用地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如圖 5-2)，各區塊之面積如圖 5-3 所示，各區面積統計如表 5-2 變更面積增減綜理表所示，由於面積計量部份過於微小，都市計畫面積統計至公頃以下小數二位，面積未達公頃以下小數二位者於面積統計時不計入。





圖 5-1 變更用地現行都市計畫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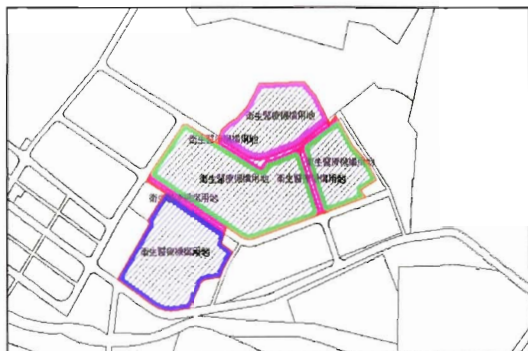


圖 5-2 用地擬變更之都市計畫分區圖



圖 5-3 各區塊土地面積示意圖

表 5-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縣都委會決議後)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附 帶 條 件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一	金門縣金湖鎮現有金門縣立醫院後方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農業區	1.06ha 0.71ha 0.29ha 1.94ha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00ha	一、配合金門縣立醫院為改善地區醫療環境辦理 <sup>註</sup> 綜合醫療大樓興建需要。 二、本案應配合本府刻正辦理之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修正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附帶條件： 1. 為兼顧用地之完整性及安全性，原則同意道路部分納入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予以整體規劃，惟日後仍應作為區內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並須與兩側計畫道路相銜接，以符道路完整性。 2. 日後院方認為如有新增基地對外聯絡道路之必要，應自行取得用地並完成開闢。

註：表列變更面積應以核定圖格位實際測釘面積為準，另小數位數第三位以下者不計入變更面積。

表 5-2 變更面積增減整理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機關用地	-1.06
學校用地	-0.71
道路用地	-0.29
農業區	-1.94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00

資料來源：依據計畫圖量取

## 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一、依金門特定位計畫之管制要點規定。
- 二、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供醫療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
- 三、衛生醫療機構用地其建築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 四、建築基地新(改)建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需設置圍牆，則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做綠化步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五、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六、附帶條件：
  - (一) 為兼顧用地之完整性及安全性，原則同意道路部分納入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予以整體規劃，惟日後仍應作為區內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並須與兩側計畫道路相銜接，以符道路完整性。
  - (二) 日後院方認為如有新增基地對外聯絡道路之必要，應自行取得用地並完成開闢。

##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土地取得

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約佔總面積之 16.32%，其餘為國有土地、縣有土地以及未登錄但以公告代管之土地約佔總面積之 83.68%，公私有土地之分布如圖 7-1 所示，除私有土地之外，公有土地採撥用方式移撥給縣立醫院使用。

### 二、經費來源

估計用地之取得所需費用約為 80,000,000 元將由縣政府以地方公務預算支應。

工程部份所需之經費約為 700,000,000 元，包括直接工程總成本以及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將由中央以公務預算補助辦理(如表 7-1)。

### 三、開發方式

#### 1. 用地取得

公有土地以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

#### 2. 建物

由縣政府及衛生署編列預算支應。

### 四、實施進度

預計於 93 年至 97 年間完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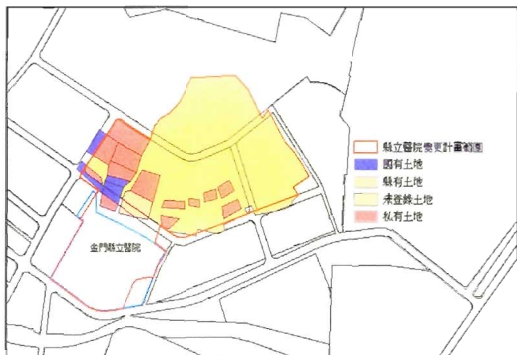


圖 7-1 土地權屬分佈圖

表 7-1 縣立醫院開發經費財務計畫表

公設種類	共施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年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土地征購 及地上物 補償整地 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勘測 設計	施工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00	私地徵收、公地撥用	8,000	70,000	78,000	金門縣政府	93年	93年—97年	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公務預算支應

註：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共計一件陳情案件，陳情理由及建議意見詳下表所示：

表 8-1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一	金門縣立醫院後方、忠義廟八米計畫道路	金門縣立醫院	本案於忠義廟及本院正後方土地規劃有八米計畫道路一條，嚴重影響綜合醫療大樓整體規劃配置。	取消該計畫道路。	<p>依附帶條件酌予採納。附帶條件：</p> <p>1. 為兼顧用地之完整性及安全性，原則同意道路部分納入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予以整體規劃，惟日後仍應作為區內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並須與兩側計畫道路相銜接，以符道路完整性。</p> <p>2. 日後院方認為如有新增基地對外聯絡道路之必要，應自行取得用地並完成開闢。</p>

附件一：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函

受文者：金門縣立醫院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衛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五四九號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縣「綜合醫療大樓」規劃方案評估簡報紀錄乙份，請各相關單位依法議事項積極辦理，俾

利本大樓順利興建，請 查照。

正本：本府工務局、主計室、財政局、地政局、金門縣立醫院

副本：本府衛生局

一、如辦

二、依是解決二地問題，並有困難

協潤在尚路局里

（印章）

醫務局 呈

一、大橋校運地（李院後方）業本穩定。

二、依路 綿長 指示事項 積極分項處理

監印：

校對：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聯絡人及電話：李麗玲（〇八二）三三〇六九七轉一五八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電話：（〇八二）三三四〇五八

92	9	29	P	30
92	9	29	9	30
92.9.30				



# 金門縣「綜合醫療大樓」規劃方案評估簡報記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

二、地點：金門縣立醫院一樓衛教室

三、主持人：縣長

四、紀錄：李麗玲

五、出席人員：工務局李銘培、許志蘭、主計室梁惠群、財政局課長鄭自欽、地政局吳維源、楊秀卿、衛生局局長陳天順、代課長趙素貞、王雪寶、縣立醫院院長林仁鑫、總務室主任吳炳炎、精神科主任吳阿瑾、護理長蔡佳霖、楊婉珍、學敏建築師事務所蔡建發

## 六、決議事項：

1. 本縣醫療設施及發展，應具宏觀及前瞻性，不侷限於地區之醫療發展及服務，應兼重未來台商來金就醫之權益，徹底改善地區醫療環境，提昇醫療品質，俾增加誘因，吸引台省優良醫師蒞金服務。

2. 有關綜合醫療大樓興建案未來努力推動方向：

(1) 土地取得方面：① 綜合醫療大樓之筹建係民眾殷殷之期望，基於公益，涉及私人土地部分，應召開協調會與地主、村、里長進行協商，必要時，土地應予強制徵收。

② 都市計畫變更若耗時冗長，研議透過離島建設條例重大投資方案，以專案報准方式解決用地問題。

③ 本案土地問題應優先處理，針對用地問題請縣立醫院積極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亦請工務局、地政局予以必要之協助。

④ 本案預定興建地點非本縣所指定之山坡地範圍，爰無山坡地開發問題，其開發行為亦無限制。

⑤ 為儘快完成土地取得及早興建，於法律許可下，應予以減免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⑥ 興建土地倘爭議性過大，則考慮將醫療大樓移往西半島筹建。

(2) 經費籌措方面：  
① 縣府應編列相關經費因應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在中央補助款不足或未能及時補助時，縣立醫院可規劃一擴大公共建設之投資方案計畫，報由縣府向財政部建設開發基金申請貸款，以利一次完成工程發包，其本金及利息由中央分年編列補助款償還。

② 其貸款及清償細節，請縣府各相關單位全力支持辦理。

③ 另於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時，應加入財務分析，俾提供本縣辦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申請之依據。

(3) 規劃設計方面：① 全面開放建築設計公司競標，採取公開競圖的方式為之。

② 未來工程規劃應將停車場及景觀置於醫院園區前方。

3. 為徹底改善地區醫療環境，針對本案應有排除萬難，不達目的絕不終止之決心，請縣立醫院積極規劃興建，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可隨時提報，縣府將全力支持。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附件二：

受文者：吳執行秘書炳炎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衛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五六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筹建金門縣綜合醫療大樓推動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莊召集人永才、張委員光海、李委員銘培、李委員自在、鄭委員自欽、吳委員財龍、楊委員廷標、李委員成義、蔡委員西湖、陳委員天順、林委員仁鑫、吳執行秘書炳炎

副本：本府衛生局

聯絡人及電話：李麗玲 (〇八二) 三三〇六九七轉一五八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電話：(〇八二) 三三四〇五八

十二月九日  
工改徵收所需金款

報請衛生局爭取

仁  
1031

保存年限

有依規定處理。

1031

第一次

「筹建金門縣綜合醫療大樓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金門縣立醫院衛教室

三、主持人：莊參議永才

四、紀錄：李麗玲

五、出席人員：金門縣議會（請假） 李委員銘培（請假） 李委員自在（請假） 鄭委員自欽（陳奕旋

代） 吳委員財龍 楊委員廷標 李委員成義 蔡委員西湖（請假） 陳委員天順 林

委員仁鑫 吳執行秘書炳炎

六、列席人員：衛生局課長薛素姿 衛生稽查員趙素員

七、決議事項：

(一) 綜合醫療大樓之醫療設施需求及發展，務求明確化及具前瞻性，應著眼於能滿足未來十年內民眾之醫療需求及因應小三通政策，提供台商及其子弟來金就醫看診之優質醫療環境。

(二) 本案已確定於醫院後方土地即金湖鎮南雄段筹建，有關土地取得方面，若為私有地可採徵收方式或依公告現值以公地換取民地解決。土地相關問題，請地政局專案辦理。

(三) 針對本案衛生局及縣立醫院應凝聚共識，明訂工作進度，並研擬醫療園區未來發展計畫，期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先期規劃，有關經費方面，可向中央申請貸款或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另請

縣立醫院速提具興建計畫，由衛生局爭取籌措興建經費。

(四) 本案進行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可隨時提報，本小組將適時召開會議因應。

八、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附件三：

# 金門縣政府

函

## 縣立醫院

機關地址：22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2號  
傳真：082-225547

受文者：

送別：述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0930035717號

附件：

主旨：為貴院擬將金湖鎮南雄段770-1地號等三十九筆及湖新市段150-0地號等七筆共計四十六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循個案變更方式變更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院93.08.16醫行字第093003529號函辦理。
- 二、有關申請變更範圍之四十六筆土地，說明如下：
  - (一) 南雄段780-1、770-14、779-1、753-10、784-1、770-13、785-2、770-11、770-10、770-8、770-1、湖新市段745-2地號等十二筆土地為道路用地，經92.11.14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檢討決議，該計畫道路確有通行之必要，維持原分區作道路使用，故不同意變更。
  - (二) 南雄段770-15、湖新市段745-0地號等二筆土地為保存區，為忠義廟坐落土地之周圍空地，為考量整體發展，故不同意變更。

金門縣立醫院收文簿	
發文時間	93年8月31日 16時00分
收文時間	93年8月31日 16時05分
收文編號	收文字第003788號
檢閱日期	93.9.3

(三) 南雄段770-16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機二四)，780-2地號土地為學校用地(文幼一)，並位於另一街廓範圍內，考量該機關用地及學校用地街廓之完整性，故不同意變更。

(四) 南雄段770-5，770-9地號等二筆土地為第二種住宅區，應維持原住宅區街廓之完整性，建議維持原分區，不同意變更。

(五) 除以上所示十八筆土地，其餘二十八筆土地範圍尚稱完整，為其週邊尚有四筆畸零土地，為考量變更街廓之整體性，請一併納入變更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詳如附變更範圍地籍圖)。

三、貴院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就上述同意變更範圍，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儘速備妥計畫書三十份、計畫圖十份報本府，俾利辦理後續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

正本：金門縣立醫院

副本：本府計畫室、工務局

縣長 李煥



附件四：



畫變更相關事宜，以爭取時效。

正本：金門縣立醫院

副本：金門縣政府研考室、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線

1 x

附件五：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地政局 函

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2號

地址：892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三號

承辦人：林志賢

電話：082-321177轉107

傳真：082-326291

受文者：金門縣立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09400014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送本縣金湖鎮南雄段753-1地號等13筆（詳如未登記土地清冊）未登記土地受理補辦登記公告文（數量如分配表）各二份，請一份存檔，一份張貼公告，請查照。

正本：金湖鎮公所等（詳如分配表）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金門縣立醫院、本局地籍課（承辦人）、測量課（請受理民眾申請）【皆含附件】

## 局長 張忠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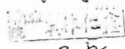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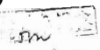
1. 面積 (33210) 在範圍內。

2. 原屬 8 米計劃道路之用

3. 面積為 11 公畝

4. 公告刊登土地期間 94年4月6日

5. 期滿代管一年， 94年6月6日



8.12

# 金門縣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0940001494-1 號

主旨：公告本縣金湖鎮南雄段 753-1 地號等 13 筆（詳如未登記土地清冊）未登記土地受理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依據：

- 一、內政部 78 年 1 月 31 日台（78）內地字第 662991 號函。
- 二、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上列土地『詳如未登記土地清冊（其標示以登記簿為準）、地籍圖（置於金門縣地政局及鄉鎮公所）』，公告受理補辦登記期限二個月，原權利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辦理。

（一）申請書。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自然人應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 2、在國內未設籍之僑胞，應檢附僑居地我國使領館或僑委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 3、法人應出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

（四）其他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二、公告期限：二個月 [自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至 94 年 6 月 6 日止]，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主土地另案辦理無主土地公告代管一年，期滿無人申請，即依法登記為國有。

- 三、公告處所：本局公告欄及金湖鎮公所等（詳如分配表）。

四、未登記土地清冊：

未 登 記 土 地 清 冊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地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	金湖	南雄	753-1	原	4843.31	
2	金湖	南雄	753-4	原	387.63	
3	金湖	南雄	753-5	原	19.12	
4	金湖	南雄	753-6	原	300.51	
5	金湖	南雄	753-7	原	46.01	
6	金湖	南雄	753-8	原	44.69	
✓ 7	金湖	南雄	753-10	原	11.09	✓
8	金湖	南雄	753-11	原	415.38	
9	金湖	南雄	753-12	原	7.69	
10	金湖	南雄	753-13	原	2465.75	
11	金湖	南雄	753-14	原	499.12	
12	金湖	南雄	753-15	原	18.94	
13	金湖	南雄	753-16	原	3.92	

附件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 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 函

地址：金門縣金沙鎮成功路1號

聯絡人：董政經

聯絡電話：(082)353898轉107

傳真：(082)353834

受文者：金門縣立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金字第0940001256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金 門 縣 立 醫 院	發 文 時 間	94 年 7 月 2 日	時 分
金 門 縣 立 醫 院	發 文 時 間	94 年 7 月 2 日	時 分
金 門 縣 立 醫 院	發 文 時 間	94 年 7 月 2 日	時 分

主旨：有關貴院筹建「金門縣綜合醫療大樓」工程案範圍內金湖鎮南雄段770-3地號未登記地，函請儘速辦理國有登記及提供同段770-22地號土地後續處理情形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94年4月26日醫行字第0940001319號函。
- 二、查南雄段770-3地號未登記地，地政機關業已依法辦理受理補登記及無主公告代管期管完竣，請逕協調地政機關優先完成登簿手續；至同段770-22地號（假分割自同段770-3地號）經金門縣不動產糾紛委員會裁處，准予民眾申請登記，惟本分處認申請人逾登記期限始申請時效取得登記，不合土地法第54條規定，將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貴院鄰近該系爭土地，倘有申請人未有占有事實及占有時效中斷資料，惠請提供本分處一併研處。

正本：金門縣立醫院

副本：金門縣地政局

94/05/02

08:41:06

金門縣立醫院  
副院長 1374

本分處請國產局提供同意書(330之3)二筆，  
之提會報告(330之22)

陳炳炎

電子公文



0940100323

# 金門縣地政局 函

地址：892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

承辦人：林志賢

電話：082-321177

受文者：金門縣立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094000218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函請本局辦理金湖鎮南雄段770-3地號土地收歸國  
有登記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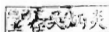
- 一、復貴院中華民國94年4月26日醫行字第0940001319號函。
- 二、有關「金門縣綜合醫療大樓」工程案用地範圍內土地南雄段770-3地號及其毗鄰土地同段770-4地號於無主土地公告代管期間有洪送交君提出申請，指界範圍分別編為同段770-22及770-24地號，該等申請案業於民國94年4月12日辦理調處，依調處結准予登記，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於民國94年5月4日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三、本局業依前項申請案土地複丈成果辦理逕為分割登記，除申請人指界範圍保留外，其餘南雄段770-3、770-4及770-23地號等三筆土地依本局民國94年金登資三字第14430號收件辦理收歸國有登記完畢。

正本：金門縣立醫院

副本：本局地籍課

94/05/05  
16:05:01

查：1. 330-3及330-4已取得同意書。  
2. 330-4不在範圍內，不予。  
3. 提出政新審議時說明。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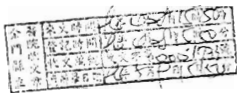
# 金門縣地政局 函

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2號

地址：892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  
承辦人：許巧伶  
電話：(082)321177轉105  
傳真：(082)326291

受文者：金門縣立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094000206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於94年4月12日召開調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異議洪送交君申請南雄段770-22、770-24地號土地糾紛會議記錄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覆 貴院94年4月26日醫行字第0940001318號函。

正本：金門縣立醫院  
副本：本局地籍課

## 局長 張忠茂

1. 提委員會報告（原占用人可登記為所有）  
2. 內政部審議時，原以說明。

94.5.10  
地籍課 張忠茂

金門縣立醫院 仁愛  
院長 許巧伶

54.29

金門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紀錄表

一、事由：為 93 年 6 月 4 日金登資(一)字第 9890、9900 號案南雄段 770-22、770-24 地號等 2 筆土地糾紛依法予以調處。

二、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

三、地點：地政局會議室

四、主席：許寬

記錄：許巧伶

五、出席委員：

曹良 李進 吳世平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

申請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 黃以

對造人：洪送交 洪送交 輔佐人：陳淑慧 李麗鳳

權利關係人：

林聯登 林聯登  
胡清沐 胡清沐

七、當事人意見：

申請人：

1. 這筆土地周遭似不應有私有房屋占有之事實，因東側是監獄及司法宿舍，再來是高職校區。
2. 這筆土地 89 年有陳呂勸君依安輔條例第 14 條之 1 來申請所有權登記。  
吳淑玲

對造人及輔佐人-陳淑慧陳述：

1. 這上面的兩間房子是民國 59 年我在監獄任職時向退役軍人買的，大約已建有 30 幾年了，我們一直住在這裡，房屋後面都種有果樹，我還有鎮公所證明書，可以證明。
2. 鎮公所的證明書，將地號誤載為 770-3、770-6 地號，係屬錯誤，應是 770-3、770-4 地號才對。  
洪送文 輔佐人：陳淑慧

八、調處結果：

本案經委員依程序進行協調，雙方無法達成協議，裁處如下：

對造人檢附土地四鄰證明書主張自民國 83 年 3 月 15 日至 93 年 3 月 14 日以所有之意思占有案內地號土地居住、種植果樹及蔬菜，並由林聯登、胡清沐君證明屬實，申請人國產局主張案內地號土地經查除有監獄、司法宿舍及學校公用外，似不應有私有房屋占有之事實，所請依規定不合，綜觀兩造陳述及所附資料，經查對造人持有金湖鎮公所舊有房屋證明，且確有占有事實，准對造人所請，請地政局依程序辦理。

本調處紀錄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 吳淑玲

對造人：洪送文 輔佐人：陳淑慧

主席：許蕙敏

調處委員：

黃振良 李增運  
呂存所 吳淑慧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2 日

附註：1. 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接到本調處紀錄後十五日內，以對造人為被告，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並應於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送本府，逾期不起诉者，依調處結果辦理之。

2. 第七項「當事人意見」調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記載。

3. 本調處案如非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者，其調處紀錄當場朗讀後申請人暨對造人得不簽章。

附件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傳 真：(082) 334737

聯 絡 人：翁鈞欽

聯絡電話：(082) 333274 線

受文者：金門縣立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總字第 09400003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為筹建「金門縣綜合醫療大樓」工程預建地範圍內之  
    固有土地乙筆（南雄段 770-1），函請本校同意變更為「衛  
    生醫療機構用地」案，經查該土地並非本校用地，揆請情  
    理，不宜由本校作意見表示，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院 94.4.29 醫行字第 0940001713 號函。

正本：金門縣立醫院

副本：本校總務處

# 校長陳水芳

# 金門縣立醫院 函

受文者：本院總務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醫行字第 09400017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地 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二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吳炳炎  
電話：082-336003 傳真：082-333941

主旨：本院籌建「金門縣綜合醫療大樓」工程案其預建地範圍內；早期規劃為「學校用地」之國有土地一筆(高雄段 770 之 1)，惠請 贊同賜允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請 賜允惠復。

說明：

- 一、本案新建綜合醫療大樓計畫，其興建方案規劃之地點核定為：本院正後方之「高雄段土地」、「湖新市段土地」；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3.12.17 第 32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詳如附件一）。
- 二、為應實際需要，該預建地範圍內之高雄段 770 之 1 等國有土地九筆，經由本院函請該國有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於 94.03.22 函復同意變更（詳如附件二）。
- 三、本案變更「衛生醫療機構用地」計劃書（詳如附件三、四），內政部近期（預定 94.05.10）將召開「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本院應配合金門縣政府到場與會簡報說明。
- 四、為本院籌建「金門縣綜合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得以順利進行加速推展，有效提昇地區醫療整體建設與品質，其預建地範圍內之國有土地一筆（高雄段 770 之 1），請 賜允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以利本案能及早順利審議通過後，加速推動進行地方醫療建設，照顧急、重症之民眾，以造福桑梓，實為至德至善，惠請 贊同並賜允函復！

正本：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金門縣政府建設局、金門縣衛生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  
金門縣綜合醫療大樓推動小組召集人：蔡參議是民  
本院總務室



附件八：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土地清冊

所有權人	段別	母地號	子地號	地目	面積 (m <sup>2</sup> )	持分比率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地址	管理機關	土地 編號	備註 (持分面積加總)
金門縣	湖新市段	157	6	道	149.00	1/1	149.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金門縣政府	1	
金門縣	湖新市段	251	5	道	22.00	1/1	22.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金門縣政府	2	
金門縣	湖新市段	747	4	雜	59.00	1/1	59.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金門縣政府	3	
金門縣	湖新市段	748	6	建	83.00	1/1	83.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金門縣政府	4	313.00
金門縣	湖新市段	159	0	建	8564.00	1/1	8564.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金門縣立醫院	5	
金門縣	湖新市段	745	3	建	236.00	1/1	236.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金門縣立醫院	6	
金門縣	湖新市段	758	0	建	218.00	1/1	220.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金門縣立醫院	7	
金門縣	南線段	785	0	早	530.14	1/1	5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金門縣立醫院	8	
金門縣	南線段	785	1	早	252.66	1/1	252.66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金門縣立醫院	9	
金門縣	南線段	785	2	早	85.90	1/1	85.9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金門縣立醫院	10	9888.70
中華民國	南線段	753	0	原	424.99	1/1	424.99	台北市光復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11	
中華民國	南線段	770	1	原	7100.50	1/1	7100.50	台北市光復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12	
中華民國	南線段	770	2	原	1262.20	1/1	1262.20	台北市光復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13	
中華民國	南線段	770	3	原	4580.38	1/1	4580.38	台北市光復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14	
中華民國	南線段	770	6	原	592.02	1/1	592.02	台北市光復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15	
中華民國	南線段	770	7	原	8162.42	1/1	8162.42	台北市光復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16	
中華民國	南線段	770	11	原	222.56	1/1	222.56	台北市光復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17	
中華民國	南線段	770	12	原	983.93	1/1	983.93	台北市光復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18	
中華民國	南線段	770	13	原	33.97	1/1	33.97	台北市光復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19	
中華民國	南線段	770	14	原	185.63	1/1	185.63	台北市光復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20	
中華民國	南線段	770	23	原	0.68	1/1	0.68	台北市光復路116巷19號	中華民國	21	
中華民國	南線段	783	0	早	209.24	1/1	209.24	台北市光復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22	
無主公告代管	南線段	753	10	原	11.09	1/1	11.09	金門縣金華鄉仁愛新村3號	金門縣地政局	23	23769.61
洪運文	南線段	770	22	原	551.84	1/1	551.84	金門縣新市里復興路1-5號		24	551.84
陳永生	湖新市段	795	0	基	253.00	1/3	84.33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2鄰4戶湖前17號		25	
陳永生	湖新市段	795	1	基	32.00	1/3	10.66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2鄰4戶湖前17號		26	94.99
陳家文	湖新市段	795	0	基	253.00	1/3	84.33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19鄰29戶		27	
陳家文	湖新市段	795	1	基	32.00	1/3	10.66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19鄰29戶		28	94.99
許紅湖	湖新市段	795	0	基	253.00	1/3	84.34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村2鄰湖前16號		29	
許紅湖	湖新市段	795	1	基	32.00	1/3	10.68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村2鄰湖前16號		30	95.02
蘇錫祥	南線段	769	3	早	69.69	1/1	69.69	臺中縣豐原市社皮里17鄰中正路754號		31	69.69
陳呂勤	南線段	770	0	早	1017.15	1/1	1017.15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6鄰山外52號		32	
陳呂勤	南線段	781	0	早	658.81	1/1	658.81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6鄰山外52號		33	
陳呂勤	南線段	786	0	早	714.56	1/1	714.56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6鄰山外52號		34	2390.52
陳振園	南線段	779	0	早	149.33	1/1	149.33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6鄰黃海路97之7號		35	
陳振園	南線段	779	1	早	234.91	1/1	234.91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6鄰黃海路97之7號		36	
陳振園	南線段	780	0	早	540.01	1/1	540.01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6鄰黃海路97之7號		37	
陳振園	南線段	784	0	早	221.00	1/1	221.00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6鄰黃海路97之7號		38	
陳振園	南線段	784	1	早	180.25	1/1	180.25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6鄰黃海路97之7號		39	
陳振園	南線段	784	2	早	192.58	1/1	192.58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6鄰黃海路97之7號		40	
陳振園	南線段	787	0	早	216.09	1/1	216.09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6鄰黃海路97之7號		41	
陳振園	南線段	788	0	早	207.76	1/1	207.76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6鄰黃海路97之7號		42	
陳振園	南線段	791	0	早	221.41	1/1	221.41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6鄰黃海路97之7號		43	
陳振園	南線段	792	0	早	253.65	1/1	253.65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6鄰黃海路97之7號		44	2416.99
蘇錫開	南線段	782	0	早	448.78	1/1	448.78	新竹市東區建基里14鄰學府路61巷2弄15號		45	448.78
陳寶章	南線段	789	0	早	103.76	1/1	103.76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5鄰山外47號		46	
陳寶章	南線段	790	0	早	158.95	1/1	158.95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5鄰山外47號		47	262.71
							40396.84				40396.84

備註：實際變更面積應等到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後，以實際測量分割登記面積為準。

附件九：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案地籍套繪示意圖



— — — 變更範圍

附件十：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學校用地  
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

土地所有權人：金門縣持有座落於金門縣金湖鎮湖新市段三筆，共  
計 230 平方公尺，詳細地號及面積詳如下表所列，茲為應地區醫療建  
設與未來永續發展需要，其土地同意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以供  
其興建金門綜合醫療大樓之需。

座 落 地 號	面積 (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位置編號
金湖鎮湖新市段	251-5	金 門 縣	金門縣政府	03
金湖鎮湖新市段	157-6	金 門 縣	金門縣政府	01
金湖鎮湖新市段	747-4	金 門 縣	金門縣政府	05
合計	230			

立同意書人：金門縣

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金門縣縣長：李炆烽

住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蓋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3 月 日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金門縣茲為應地區醫療建設與未來永續發展需要，同意變更如下所列之縣有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以供其興建金門綜合醫療大樓之需。

座	落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金湖鎮湖新市段	748-6	83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合計		83			

立同意書人：金門縣

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金門縣縣長：李炷烽

住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4 月 日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金門縣；管理機關：金門縣立醫院持有座落於金門縣金湖鎮湖新市段【參】筆，南雄段之公有土地【參】筆，共計【9886】平方公尺【7】平方公分，詳細地號及面積詳如下表所列，茲為應地區醫療建設與未來永續發展需要，土地同意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以供其興建金門綜合醫療大樓之需。

座	落地	號	面積M <sup>2</sup>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考
金湖鎮湖新市段	0159-0000		8564.00	金門縣	金門縣立醫院	02
金湖鎮湖新市段	0745-0003		236.00	金門縣	金門縣立醫院	04
金湖鎮湖新市段	0758-0000		218.00	金門縣	金門縣立醫院	07
金湖鎮南雄段	0785-0000		530.14	金門縣	金門縣立醫院	36
金湖鎮南雄段	0785-0001		252.66	金門縣	金門縣立醫院	37
金湖鎮南雄段	0785-0002		85.90	金門縣	金門縣立醫院	38
	合計		9886.7			

立同意書人：金門縣立醫院

代表人：院長：林仁鑫

住 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日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機關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

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持有座落於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公有土地【九】筆，共計【18,968】平方公尺【22】平方公分，詳細地號及面積詳如下表所列，茲為應地區醫療建設與未來永續發展需要，土地同意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以供其興建金門綜合醫療大樓之需。

座落地號	面積M <sup>2</sup>	所有權人	備(位置編號)考
金湖鎮南雄段 0770-0001 地號	7,100.50	中華民國	18
金湖鎮南雄段 0770-0002 地號	1,262.20	中華民國	19
金湖鎮南雄段 0770-0006 地號	592.02	中華民國	21
金湖鎮南雄段 0770-0007 地號	8,162.42	中華民國	22
金湖鎮南雄段 0770-00011 地號	222.56	中華民國	23
金湖鎮南雄段 0770-00012 地號	983.93	中華民國	24
金湖鎮南雄段 0770-00013 地號	33.97	中華民國	25
金湖鎮南雄段 0770-00014 地號	185.63	中華民國	26
金湖鎮南雄段 0753-0009 地號	424.99	中華民國	14
合計	18,968.22		

立同意書人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

管理機關負責人： 蓋章處

中華民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日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持有座落於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之公有土地共【貳】筆，共計【4,581】平方公尺【06】平方公分，詳細地號及面積詳如下表所列，茲為應地區醫療建設與未來永續發展需要，土地同意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以供其興建金門綜合醫療大樓之需。

座落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備考
南雄段	0770-0003	4,580.33	中華民國	
南雄段	0770-0023	0.68	中華民國	
	合計	4,581.06		

### 立同意書人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

管理機關負責人：主任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日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持有座落於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之公有土地共【壹】筆，共計【209】平方公尺【24】平方公分，詳細地號及面積詳如下表所列，茲為應地區醫療建設與未來永續發展需要，土地同意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以供其興建金門綜合醫療大樓之需。

座落地號	面積M <sup>2</sup>	所有權人	備考
南雄段 0783-0000	209.24	中華民國	32
合計	209.24		

### 立同意書人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門分處

管理機關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日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機關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


土地所有權人：蘇錫開先生持有座落於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之私有土地共【壹】筆，共計【448】平方公尺【78】平方公分，詳細地號及面積詳如下表所列，茲應地區醫療建設與未來永續發展需要，土地同意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以供其興建金門綜合醫療大樓之需。

座落地	號	面積 M <sup>2</sup>	所有權人	備考
南雄段	0782-0000	448.78	蘇錫開	31
	合 計	448.78		

此致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立醫院

公鑒

立同意書人：蘇錫開  (蓋章)

身分證字號：W100096865

住 址：新竹市建華里14鄰學府路61巷2弄15號

電 話：(082) 331682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日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陳寅章先生持有座落於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之私有土地共【貳】筆，共計【262】平方公尺【71】平方公分，詳細地號及面積詳如下表所列，茲為應地區醫療建設與未來永續發展需要，土地同意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以供其興建金門綜合醫療大樓之需。

座落地號	面積 <sup>M<sup>2</sup></sup>	所有權人	備考
南雄段 0789-0000	103.76	陳寅章	42
南雄段 0790-0000	158.95	陳寅章	43
合計	262.71		

此致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立醫院

公鑒

立同意書人：陳 寅 章  (蓋章)

身分證字號：W100096196

住 址：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5鄰山外47號

電 話：(082) 333328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日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蘇錫祥先生持有座落於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之私有土地共【壹】筆，共計【69】平方公尺【69】平方公分，詳細地號及面積詳如下表所列，茲為應地區醫療建設與未來永續發展需要，土地同意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以供其興建金門綜合醫療大樓之需。

座 落 地 號	面積 M <sup>2</sup>	所 有 權 人	備 考
南雄段 0769-0003	69.69	蘇錫祥	16
合 計	69.69		

此致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立醫院

公 鑒

立同意書人：蘇 錫 祥 (蓋章)

身分證字號：L120061985

住 址：台中縣豐原市社皮里17鄰中正路754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日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陳呂勸女士持有座落於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之私有土地共【參】筆，共計【2390】平方公尺【52】平方公分，詳細地號及面積詳如下表所列，茲為應地區醫療建設與未來永續發展需要，土地同意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以供其興建金門綜合醫療大樓之需。

座 落 地 號	面積 M <sup>2</sup>	所 有 權 人	備 考
南雄段 0770-0000	1,017.15	陳呂勸	17
南雄段 0781-0000	658.81	陳呂勸	30
南雄段 0786-0000	714.56	陳呂勸	39
合 計	2,390.52		

此致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立醫院

公鑒

立同意書人：陳 呂 勸



(蓋章)



身分證字號：W200082952

住 址：金門縣金湖鎮蓬港里7鄰惠民富康農莊11號

電 話：(082) 331810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日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案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陳報國先生持有座落於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之私有土地共【拾筆，共計【2416】平方公尺【99】平方公分，詳細地號及面積詳如下表所列，為應地區醫療建設與未來永續發展需要，土地同意變更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以供其興建金門綜合醫療大樓之需。

座落地號	面積M <sup>2</sup>	所有權人備	考
南雄段 0779-0000	149.33	陳報國	27
南雄段 0780-0000	540.01	陳報國	29
南雄段 0784-0000	221.00	陳報國	33
南雄段 0787-0000	216.09	陳報國	40
南雄段 0788-0000	207.76	陳報國	41
南雄段 0791-0000	221.41	陳報國	44
南雄段 0792-0000	253.65	陳報國	45
南雄段 0779-0001	234.91	陳報國	28
南雄段 0784-0001	180.25	陳報國	34
南雄段 0784-0002	192.58	陳報國	35
合計	2416.99		

此致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立醫院

公鑒

立同意書人：陳報國



(蓋章)

身分證字號：W1000966687

住址：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6鄰黃海路97之7號

電話：(082) 33374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日